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額度參考表

（表二：電視事業適用）

事業名稱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違反法條：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。

二、適用罰則： 法第 條第 項第 款。

| 考 量 項 目 | | 等 級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(一)  違法情節或營運型態(擇一)  （第1至6項，30分；第7至14項，50分） | 1.事業變更名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| □ 普通 10分  □ 嚴重 30分 | 普通：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申准。  嚴重：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申准，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。 |
| 2.事業變更資本額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| □ 普通 10分  □ 嚴重 30分 | 普通：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申准。  嚴重：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申准，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。 |
| 3.事業變更負責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| □ 普通 10分  □ 嚴重 30分 | 普通：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申准。  嚴重：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申准，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。 |
| 4.事業變更營業地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| □ 普通 10分  □ 嚴重 30分 | 普通：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申准。  嚴重：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申准，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。 |
| 5. 電視執照（籌設許可證、營運許可證）所載內容變更或遺失未依規定並於期限內申請換（補）發 | □ 普通 10分  □ 嚴重 30分 | 普通：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申准。  嚴重：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申准，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。 |
| 6.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之資格未符合規定 | □ 普通 10分  □ 嚴重 30分 | 普通：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申准。  嚴重：前揭變更內容未依規定申准，且經認定影響情節重大者。 |
| 7節目違反分級處理辦法 | □ 輕微 10分  □ 普通 20分  □ 嚴重 30分  □非常嚴重 50分 | 輕微：節目未依規定標示級別。  普通：節目違反其標示級別以上一級別規定。  嚴重：節目違反其標示級別以上二級別規定。  非常嚴重：節目違反其標示級別以上三級別規定。 |
| 8.節目廣告化 | □ 普通 10分  □ 嚴重 30分  □非常嚴重 50分 | 普通：違法時間比例為1/4以下。  嚴重：違法時間比例達1/4(含)未滿1/2。  非常嚴重：違法時間比例達1/2 (含)以上。  註：  (1)新聞節目以違法內容占該則新聞時間計算比例。  (2)一般節目以違法內容占該節目時間計算比例。 |
| 9.節目、廣告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| □ 普通 20分  □ 嚴重 30分  □非常嚴重 50分 | 由「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」視其情節輕重提出處理建議。 |
| 10.節目廣告超秒 | □ 第1 級 10分  □ 第2 級 20 分  □ 第3 級 30 分  □ 第4 級 40 分  □ 第5 級 50 分 | 廣告超過10秒以內為第1級，超過10秒至20秒為第2級，超過20秒至30秒為第3級，超過30秒至40秒為第4級，超過40秒至50秒為第5級；逾50秒以上，主管機關得依本表(三)其他判斷因素加計分數。 |
| 11違反每週節目類別播放時間比例 | □ 普通 10分  □ 嚴重 30分  □非常嚴重 50分 | 普通：時間比例低於50% 高於45%(含)者。  嚴重：時間比例低於45% 高於40%(含)者。  非常嚴重：時間比例低於40%者。  註：  時間比例指「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」、「教育文化節目」及「公共服務節目」之播放時間占每週總時間。 |
| 12違反本國自製節目比例 | □ 普通 10分  □ 嚴重 30分  □非常嚴重 50分 | 普通：時間比例低於70% 高於65%(含)者。  嚴重：時間比例低於65% 高於60%(含)者。  非常嚴重：時間比例低於60%者。  註：  時間比例指「本國自製節目」播放時間占每週總時間。 |
| 13違反插播式字幕規定 | □ 普通 10分  □ 嚴重 30分  □非常嚴重 50分 | 普通：違法時間比例為1/4以下。  嚴重：違法時間比例達1/4(含)未滿1/2。  非常嚴重：違法時間比例達1/2 (含)以上。  註：  (1)新聞節目以違法內容占該則新聞時間計算比例。  (2)一般節目以違法內容占該節目時間計算比例。 |
| 14 其他違法情節或營運型態 | □ 普通 10分  □ 嚴重 30分  □非常嚴重 50分 | 如違反其他營運計畫變更相關規定或政府法令等違法型態。 |
| (二)事業3年內受裁處次數（含警告）  30分 | | 次 分 | 1.指因違反相同違法構成要件之行為所受裁處次數。  2. 1次(含警告)2分，10次以上均以20分計，15次以上均以30分計。 |
| (三)其他判斷因素  （屬本表（一）第1至6項者，40分；第7至14項者，20分） | | □有，加\_\_\_\_分（1-20或1-40分）  事實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有，減\_\_\_\_分（1-20或1-40分）  事實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 無， 0分 | 依個案綜合其他判斷因素，如諮詢會議建議、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、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、受處罰者之資力等。 |
| 業務單位建議分數及罰鍰金額 | | 總分 分  罰鍰新臺幣  元 | 廣播電視法之裁處金額以銀元為單位，應換算為新臺幣。 |
| 本會委員會議決議酌加或減輕 | | □ 酌加 元  □ 減輕 元  □ 維持原擬議 | 違法者事後提供資料配合調查、有改正之意願、補救措施等，均得作為加重或減輕其罰鍰之依據。 |
| 裁處金額 | | 罰鍰新臺幣  元 | 廣播電視法之裁處金額以銀元為單位，應換算為新臺幣。 |